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8]13 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引进程序与工作待遇

高层次人才是指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等杰出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待遇采用一人一议方式确定。

二、浙江大学百人计划人员引进程序与工作待遇

（一）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新引进的浙江大学百人计划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能独立发展一个学术方向，能全职到校工作。

（2）获得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申请浙江大学百人计划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

2. 学术条件

新引进的浙江大学百人计划人员具备以下学术条件之一：

(1) 在国际高水平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中青年学者中名列前茅，有望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3篇及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国际公认的学术成果，获得国际重要学术奖项。

(3) 学术思想活跃，在国际学术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工作待遇

1. “百人计划”教师按预聘制管理，学校根据应聘者的资历、学术水平、学术潜力，分为A、B、C三类岗位，A类岗位的预聘期为3年，B、C类岗位的预聘期为6年。

2. “百人计划”教师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年薪不低于35万元。

3. 列入“百人计划”的教师聘任为研究员，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4. 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为新引进“百人计划”的教师提供50-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优先安排博士生招生名额。

5. 预聘期内，可申请租用学校教师公寓，学校提供一定额度的搬迁费；学校人才房申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职业发展通道为申请长聘教职。

(三) 申报程序

1. 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业绩等材料，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申请人研究方向、具备的核心能力、学术贡献及成就、意向团队等（表格见附件 1）；应聘者就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等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3）。

2. 学院人事秘书汇总应聘材料递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步遴选。初步遴选通过后按研究方向分类，由学院人事秘书转交至相关研究方向小组进行初审，初审会由小组长召集，每次参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评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反馈至学院人事秘书。

3. 学院人事秘书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应聘者或推荐者，并请初审通过的应聘者填写《浙江大学百人计划候选人申报表》，按照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引进团队所在的研究所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学院将申报表递交给校外顾问委员会，由委员会对应聘者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提出意见建议。

4. 初审通过者还将由学院组织面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察，包括：

（1）面向师生的公开学术报告（参会教师投票），不少于 45 分钟；

（2）面向学生及教师的教学试讲，不少于 30 分钟；

（3）与教师代表面谈（不少于 6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4 人，面谈结束以后由教师代表分项打分）；

（4）面试考察结束后，由面试小组讨论，并形成测评意见，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

5.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引进。应聘者需现场述职不少于 15 分钟。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须 2/3 及以上成员

到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加会议人数的 3/4 方为通过。评委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6.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三、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引进程序与工作待遇

（一）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学术方向符合引进学科要求，能全职到校工作。

（2）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申请特聘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申请特聘副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特聘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特聘副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副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

2. 学术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具备以下学术条件之一：

（1）在国际高水平大学担任教职或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在国际著名研究机构或公司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中青年学者中名列前茅，有望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国际公认的学术成果，获得国际重要学术奖项。

（3）学术思想活跃，在国际学术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待遇

1. 学校根据应聘者的资历、学术水平、学术潜力，聘任其为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一般分别确定为八级和九级。

2. 预聘期内学校对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特聘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为 35 万元左右，特聘副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为 30 万元左右。

3.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学院提供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研究生招生名额及必要的办公科研条件。

5. 预聘期内，可申请租用学校教师公寓，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享受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教师的福利待遇。

6. 职业发展通道为申请长聘教职。

（三）申报程序

1. 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近五年的业绩等材料，主要包含以下信息：申请人研究方向、具备的核心能力、学术贡献及成就、意向团队等（表格见附件 2）；应聘者就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等提供详

实的证明材料（见附件3）。

2. 学院人事秘书汇总应聘材料递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步遴选。初步遴选通过后按研究方向分类，由学院人事秘书转交至相关研究方向小组进行初审，初审会由小组长召集，每次参会人数不少于10人。评审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反馈至学院人事秘书。

3. 学院人事秘书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应聘者或推荐者，并请初审通过的应聘者填写学校要求的申请表格，按照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引进团队所在的研究所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 初审通过者由学院组织面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察，包括：

（1）面向师生的公开学术报告（参会教师投票），不少于30分钟；

（2）面向学生及教师的教学试讲，不少于30分钟；

（3）与教师代表面谈（不少于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面谈结束以后由教师代表分项打分）；

（4）面试考察结束后，由面试小组讨论，并形成测评意见，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

5.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引进。应聘者需现场述职不少于10分钟。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须2/3及以上成员到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加会议人数的3/4方为通过。评委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6.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四、其它

1. 对长期签约全职来学院工作的外籍教师，参照《浙江大学外籍教师聘用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7〕49号）和《关于加大外籍教师聘用工作力度的补充办法》（浙大人发〔2018〕25号）执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支持。外籍教师申报程序参照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的申报程序。

2. 博士后的招收管理等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号）执行。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设立博士后资助经费，新批准招收进站的学科博士后，如果合作导师提供6万元的资助，学院将给予每年每人3万元的配比资助。

3. 讲座教授及兼任教师的聘任及待遇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支持。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施行期间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按学校政策调整。本规定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百人计划”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国 籍	
民 族		出生地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户 口 所 在 地				政 治 面 貌		加入时间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从事专业及专长					外语及熟练程度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学位及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及 Email		
家庭 成员 情况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户口所在地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习或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主要学术兼职、近五年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个人简历（要求从高中开始填写，时间不间断）							
学习 进修 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何单位）、何专业、学习、进修				任何职

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院所）、何单位任职		任何职
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学术成就、核心能力、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研究所及团队等					
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论文（限填 6 篇）、著作（限填 2 本）情况					
论文：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名称，卷，期，起止页码，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通讯作者名字上用“*”标示）		发表年月	是否被 SCI、EI、SSCI、AHCI 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著作：所有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社（申请人名字加粗）		出版年月	个人字数	总字数	
申请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括号内为本人实际承担经费）（单位万元）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时数		
指导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研究方向			指导硕士生数	协助指导硕士生数	指导博士生数	协助指导博士生数	
获教育成果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附件 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申请表

应聘岗位： ☐特聘研究员 ☐特聘副研究员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国 籍	
民 族		出生地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户 口 所 在 地				政 治 面 貌		加入时间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从事专业及专长					外语及熟练程度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学位及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及 Email		
家庭 成员 情况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户口所在地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习或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主要学术兼职、近五年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个人简历（要求从高中开始填写，时间不间断）							
学习 进修 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何单位）、何专业、学习、进修				任何职

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院所）、何单位任职		任何职
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学术成就、核心能力、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研究所及团队等					
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论文（限填 6 篇）、著作（限填 2 本）情况					
论文：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名称，卷，期，起止页码，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通讯作者名字上用“*”标示）		发表年月	是否被 SCI、EI、SSCI、AHCI 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著作：所有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社（申请人名字加粗）		出版年月	个人字数	总字数	
申请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括号内为本人实际承担经费）（单位万元）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年月		本人排序
申请人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时数		
指导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研究方向			指导硕士生数	协助指导硕士生数	指导博士生数	协助指导博士生数	
获教育成果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附件 3

佐证材料清单

- 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②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③3 篇重要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论文首页复印件；
- ④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AH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 ⑤任职证明或担任重要学术职务、期刊编委的证明；
- ⑥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注：附件证明材料请提供电子版，要求为 PDF 格式（1 个 PDF 文档），要有封面、目录及页码，尽量控制大小。